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文件

股份天然气安〔2024〕69号

关于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码头工程安全设施、环保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请示》（华瀛天然气〔2024〕13号）收悉。根据《天然气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2）对你单位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技术审查，验收工作

组认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符合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请你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的公示工作，并留存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的文件、影像资料，以备查阅。

三、项目正式运行后，你单位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工作建议，并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开展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2. 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运行；按规范做好运营期日常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 做好运营期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测，按要求开展生态补偿。

附件：1.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3. 关于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

工程安全设施、环保设施、职业病防护验收的
请示



天然气分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2 份)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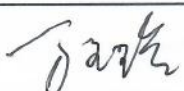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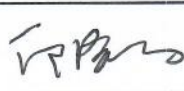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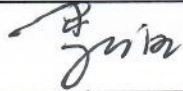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29日，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在潮州组织召开了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审查。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监测单位青岛国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各位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码头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工作总体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和环境监理单位对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的介绍，验收组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村水龟地，码头工程建设1个21.7万立方米LNG卸船泊位，同时兼作LNG装船泊位（6万立方米）和1个工作船泊位（可停靠6000hp拖轮），以及配套的工艺、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设

签字栏：			
------	---	--	---

施等。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9〕7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264 号），2020 年 12 月取得《交通运输部关于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函〔2020〕898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码头工程、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9 月完工，2023 年 10 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总投资为 203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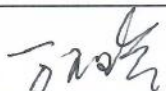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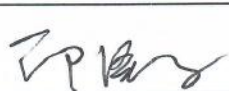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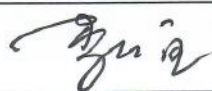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范围为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及相关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 号）要求，对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五个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梳理，经逐项对照分析，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签字栏：			
------	---	--	---

本工程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计的要求，对减少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渔业资源等的影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达到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目的。

建设单位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与事故应急预案，杜绝或减少因污染事故对海洋生物带来不利影响，施工期对海洋生物资源造成的损失已开展增殖放流。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疏浚作业采用产生悬浮泥沙较少的耙吸式挖泥船，并严格控制疏浚作业范围，减少了悬浮物的产生量。

施工单位委托广东启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对施工船舶产生的油污水接收处理。施工期间未发生水环境污染的行为及相关投诉。

2.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工作船、拖船船舶生活污水、机舱含油污水及到港 LNG 船舶的污染物，由码头接收处理或船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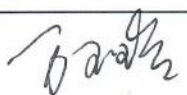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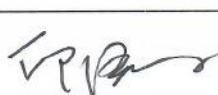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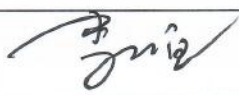
1.施工期通过采取合理规划施工顺序，使用机械尾气排放达标的设备，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减轻了大气环境污染。

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经类比分析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通过合理管控，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影响。

2.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接卸过程 LNG 与管道壁摩擦产生轻微

签字栏:			
------	---	--	---

的噪声，经类比分析运营期码头工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五）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理，疏浚泥沙已清运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倾倒区。

2.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LNG 船只生活垃圾、船舶维修垃圾由码头接收处理或船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码头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依托接收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建立了应急分级响应系统和应急预案，对降低工程的环境风险和发生事故时采取应急措施提供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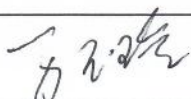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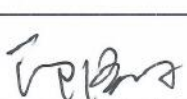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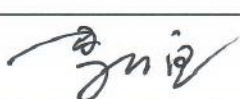
（七）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1.码头工程各生产环节工艺先进，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技术方法有效。

2.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

（八）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施工期、运营期全过程实行了环境管理，同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

签字栏：			
------	---	--	---

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本工程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较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四、验收结论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符合要求，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组认为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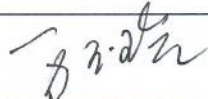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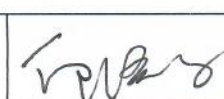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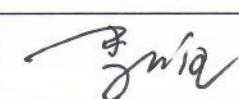
（一）持续开展环境风险识别，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三）按规范做好运营期日常环境监测。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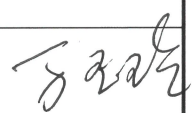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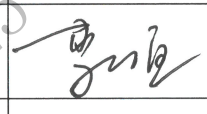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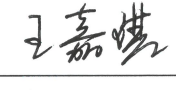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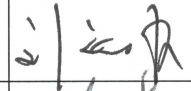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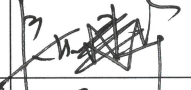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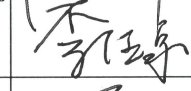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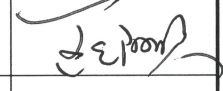
2024 年2月29 日

签字栏：			
------	---	--	---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会议地点：华瀛 LNG 接收站 207 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签字
一	特邀专家			
1	万玉玲	中国石化原能源环境部	首席专家	
2	李 恒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	邱泽鹏	潮州海事局船舶监督处	处 长	
二	天然气分公司			
1	于海英	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	高级专家	
2	王嘉琪	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	安全环保部 副主任师	
3	刘庆胜	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	工程技术部 主任师	
4	孔令森	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	发展计划部 助理师	
三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	黄 华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李新慧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曹佳璐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	陈建华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5	李德泉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经理	
6	欧阳顺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物装中心经理	
7	张 宁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签字
8	刘志远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刘志远
四	施工单位			
1	贾勇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贾勇
2	徐智森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师	徐智森
3	范五生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项目经理	范五生
4	叶过路生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叶过路生
五	设计单位			
1	金吉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金吉
2	石伟红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石伟红
六	环评单位			
1	钟桦琦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钟桦琦
七	监理单位			
1	郭世春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郭世春
2	孙杰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孙杰
八	监测单位			
1	陈国祥	青岛国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国祥
九	验收单位			
1	郭淑霞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郭淑霞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瀛天然气〔2024〕13号

签发人：黄 华

关于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码头工程安全 设施、环保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 竣工验收的请示

天然气分公司：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以下简称“华瀛 LNG 项目”）码头工程的安全设施、环保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均已具备专项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华瀛 LNG 项目位于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大埕湾作业片区内，是

集液化天然气接卸、储运、输配为一体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于2019年7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发改能源[2019]1264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座20万方LNG储罐、1座3~21.7万方LNG船舶接卸泊位、1个工作船码头及相关的配套接卸、气化、外输等主要工程设施,LNG最大处理能力为600万吨/年(其中气化后管道外输量460万吨/年、槽车外输量100万吨/年、LNG转运船外输量40万吨/年)。

2020年12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2年10月28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华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瀛集团”)与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天然气公司”)签订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已将华瀛集团持有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50%股份转让给中石化天然气公司。2023年底完成配套码头工程中间交接。根据华瀛项目投产计划,计划2024年3月30日工程实体具备接气条件,4月30日码头泊位对外开放,具备首船接卸条件,5月份接卸首船调试气。本项目拟按码头工程和接收站工程分别进行安全设施、环保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专项验收。华瀛LNG项目码头工程调试期间安全平稳,各项设施运转正常;2024年1月22日华瀛LNG配套码头工程消防设施通过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专家组的现场验收。目前,安全设施、环保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三项专项验收,验收评价报告均已完成,具备正式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天然气分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天然气分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细则》等制度要求，现申请组织开展华瀛 LNG 项目码头工程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请予批复。

- 附件：1. 华瀛码头安全验收报告
2. 华瀛码头环保验收报告
3. 华瀛码头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

(联系人：刘志远 联系电话：13715755130)

安全环保部 王嘉琪 2024-03-25